

投保须知

【承保公司】

本产品由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承保，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安徽、福建（厦门）、广东（深圳）、广西、贵州、河北、河南、湖北、湖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大连）、江苏（苏州）、江西、内蒙古、浙江（宁波）、山东（青岛）、山西、陕西、四川、云南、甘肃、海南等地设有分公司。本产品面向全国销售，若您身处本公司未设分公司的地区，后续服务可能会因地域原因受到影响。

太平财险 2024 年第二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57.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29%，2024 年第二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A 级，偿付能力充足率已达到监管要求。您可登录太平财险官网 <http://caixian.cntaiping.com>/公开信息披露专栏查询更多偿付能力的相关信息。

本产品由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保单形式】

- 1、网上投保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可登录太平官网 (<http://www.cntaiping.com>)自助查询，对电子保单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 2、电子保单查询路径：登录太平官网(<http://www.cntaiping.com>) ==> 客户服务（最上方） ==> 保单查询服务（左侧） ==> 财险 ==> 电子保单下载 ==> 团单下载 ==> 输入保单号、投保人名称、验证码即可下载。
- 3、电子发票下载路径：登录太平官网(<http://www.cntaiping.com>) ==> 客户服务（最上方） ==> 财险电子单证服务 ==> 输入保单号、验证码即可下载。

【如实告知】

- 1、请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如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 2、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 3、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4、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5、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延迟。

【信息安全】

- 1、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2、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89。

【信息变更】

本产品不支持在线退保，如需办理退保，请联系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专属服务团队或前往太平财险所在营业网点服务柜面申请办理。

【注意事项】

- 1、 被保险雇员年龄应在 16 周岁至 65 周岁之间，如果投保时雇员年龄超出该范围，则本保单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工伤医疗费用赔偿范围按职员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执行。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 200 元后按 100%赔付。
- 3、 本保单对（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分项独立，互不影响，可叠加累计赔偿。
- 4、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的赔付不以社保赔付为前提，工伤保险及其他商业保险的赔付不影响本保单赔付。即使被保险人从工伤保险或其他商业保险等类似保障获得赔偿，本保险单的赔偿责任及对应赔偿限额不因此而受影响，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5、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每份保单限额 RMB100 万/年。基于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RMB100 万法律责任和法律费用可作为对其他保障的补充赔偿。法律责任包括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由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由劳动仲裁或法院判决判定需要被保险人承担的超过本保单列明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以外的法律赔偿责任。
- 6、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在特殊的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任何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或 从其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死亡或受伤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本特约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特约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7、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可以提前 60 天通知被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应将按比例计算的自保 险单注销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随时通知保险人注销本保险单，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按短期费率收取自保险单开始之日起的已生效期 间的保险费。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8、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当在事故发生的 48 小时内第一现场向保险经纪人或保险人报案，如保单另有约定的，以保单约定为准。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 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本保单默认承保工种为修造船工人，如投保工种及工作内容与实际不符，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如遇理赔事故，以船厂下发的入厂证件为准。
- 10、 附加险条款如未做特别说明的，赔偿限额与主险一致且包含在主险限额内，免赔同

主险免赔。

- 1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被保险人的雇员身体受到的伤害。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除外责任。
- 12、理赔时，涉及死亡的应提供死亡证明、死亡原因鉴定报告（尸检报告）、户籍注销证明、户口本复印件、受益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受益人的公证书。涉及失踪的除提供上述证明资料以外（死亡原因鉴定报告（尸检报告）除外），还需提供法院出具的相关死亡认定。由于缺少资料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13、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能申请变更、替换、减少已出险且已报案的雇员（可于人员信息中备注员工离职情况，对应保费不可批减且不可用于其他员工使用），对于批减时已出险但未报案的雇员，视同被保险人于批减时自动放弃索赔。
- 14、被保险人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按照相关行业安全管理规定开展作业活动，否则本保险公司对可能发生的人身伤亡及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 GB/T3608《高处作业分级》国家标准的规定，凡在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施工作业，当坠落高度距离基准面在 2 米及 2 米以上时，该项作业即称为高空（高处）作业。
- 15、兹经双方同意，****为雇员社保实际缴纳单位，****为劳动合同所属单位，****为实际用工单位，保险人不得以保单列明员工的社保缴纳单位、劳动合同所属单位及实际用工单位不一致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 16、扩展承保猝死责任，保障限额为 RMB 20 万/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情形，不受此限，继续适用主保单赔偿限额。
- 17、退保规则：本产品不支持在线退保，如需要办理退保，请联系招商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专属服务团队或前往太平财险所在地营业网点服务柜面申请办理。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
- 18、本保险提供电子保单合同，您可以通过 95589 查询保单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和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您可点击承保成功页面的“电子保单下载”按钮下载电子保单，电子保单会同步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您也可至太平财险官网 www.cntaiping.com 查询并下载。
- 19、被保险人必须在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过太平财险客户服务热线 95589 报案。否则，因延迟报案而导致我司对于事故标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0、本投保须知和适用条款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请您仔细阅读该条款，特别注意有关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规定
- 21、特别说明：未尽事宜，以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如下条款约定为准

主险条款:雇主责任保险(2023 版 A 款)条款 注册证号:C00002630912023112802411

附加险条款:

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用餐期间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2041235461

2、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社交、康乐及娱乐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2041235691

3. <<附加雇员上下班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3112802021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雇员出差公干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2041235341)

5.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员工公(劳)务出国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2041235701

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紧急运输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22042039911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附加错误与遗漏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证号: : C00002630922017040500532

8.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扩展 24 小时意外事故条款 B 款>>(限额 20

万元)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19022526022

9.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附加调整《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条款 B 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19021824222

10. <<附加调整《伤残等级赔偿比例表》条款 A 款>>

注册证号: C00002630922019021824202)